

桃江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桃江县交处罚(2026)020800158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桃江县晓亿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许可证: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 公司地址: , 联系电话: 。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本机关于2026年4月14日对你(单位)涉嫌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 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 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 你(单位)2026年4月13日10点39分, 桃江县交通运输局刘西兵、夏剑等人在桃江县上海玺苑小区路口, 依法进行超限运输检查时, 发现车牌号为湘HC1868的4轴车辆涉嫌在公路上擅自超限上路行驶, 执法人员引导其驾驶员将车辆就近开至桃江县城关镇曾家坪永兴竹业有限公司进行称重检测, 经检测, 该车辆限重31吨, 车货总重量41.78吨, 超限10.78吨, 超限率34.77%, 且无法提供《超限运输证》。其行为涉嫌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桃江县晓亿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湘HC1868的四轴普通货车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 其行为违反了《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以上事实, 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 车辆营运证(1份), 证实了涉案车辆及承运人取得了《道路运输证》情况; 证据2: 当事人驾驶员证件照片(1份)及从业资格证件照片(1份)证明了当事人车辆驾驶人信息及准驾资格情况; 证据3: 当事人车辆行驶证照片(1份), 证明了当事人车辆所属主体及登记备案的使用性质情况; 证据4: 询问笔录, 证明了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 证据5: 车辆检测报告单, 证明了湘HC1868车辆超限10.78吨的事实; 证据6: 当事人身份证照片、驾驶员身份证照片证明当事人及驾驶员的身份信息证据;

上述证据经过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 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6年4月1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桃江县交罚告(2026)020800158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鉴于当事人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供述违法情况的情形,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第一项之规定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公路管理篇中(序号14)关于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处罚基准,你(单位)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少于百分之五十的,属于一般,应当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可以处每吨(未满一吨的部分不予计算)三百元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于2026年04月16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并卸去超限货物10.78吨,依据《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江县劳动支行(地址:桃江县桃花江镇),户名:桃江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59635736566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 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4月16日